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連交易 **合資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有關組建合資公司的可能關連交易的公告。

於2022年1月5日，本公司與寶鋼資源訂立合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共同投資設立名為寶武精成(舟山)礦業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97%，其中1.46%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3.51%由中國寶武透過長壽鋼鐵間接控制。中國寶武通過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長壽鋼鐵的65%股權。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而鑒於寶鋼資源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寶鋼資源亦為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合資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月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寶鋼資源。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舟山市嵊泗縣菜園鎮馬跡山港區港航大樓304-237，經營範圍主要為礦物洗選加工；選礦；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貿易代理；進出口代理；貿易經紀；報關業務；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治理架構

合資公司的出資人為其股東，合資公司股東會由合資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合資公司的權力機構。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寶鋼資源派出3名，本公司派出1名，另設1名職工董事；董事長由寶鋼資源推薦；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立監事1名。合資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1名，財務總監1名(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配置、調整)。

股權結構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萬元，其中：寶鋼資源以貨幣(人民幣)認繳出資14,580萬元，佔註冊資本81%；本公司以貨幣(人民幣)認繳出資3,420萬元，佔註冊資本19%。

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出資比例 (%)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本公司	19	貨幣(人民幣)	3,420
寶鋼資源	81	貨幣(人民幣)	14,580
合計	100	/	18,0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本次交易將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雙方均以貨幣方式出資並按照出資金額確定其投資的權益比例。

合資公司註冊後1個月內，合資雙方繳清各自認繳出資額。

該合同項下之出資金額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後釐定。本公司之出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結構相關安排

任一方有權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轉讓給其關聯方，另一合資方特此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

為使合資公司在混礦市場中更具競爭力，雙方同意：合資公司成立後，以寶鋼資源轉讓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百分之三十股權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資者。該外部投資者承諾為項目用戶提供持續穩定的優質鐵礦原料保障。公司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

違約責任

合資雙方均應按該合同的約定忠實地履行各自在該合同項下的職責和義務。若因任一方違約造成合資公司、另一合資方損失，或者導致合資公司無法組建、合資公司無法實現經營目的的，由違約方承擔賠償守約方損失的責任。

合資雙方未按照該合同約定及時、如實和足額履行出資義務的，違反出資義務的一方將承擔出資違約和出資不實的違約責任。除要求違約方補足出資額外，其他方還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未繳出資額的每日千分之一作為違約金，直至違約方實際繳清出資為止，並追究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違約救濟

該合同任何一方出現違約情形的，非違約方有權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救濟措施維護其權利：

1. 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相關義務。
2. 暫時停止履行自身義務，待違約方違約情形消除後恢復履行。非違約方根據此款規定暫停履行義務不構成守約方不履行或遲延履行義務。
3. 催告並給予合理的寬限期後，違約方仍然不履行相關義務的，非違約方有權發出終止該合同的通知。
4. 法律規定及該合同約定的其他救濟方式。

爭議解決

合資方確認，迅速、公正地解決該合同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糾紛是對合資雙方有利的，也是合資公司的最大利益。為此目的，合資方同意竭盡全力解決所有的意見分歧，並通過合作及協商解決所有糾紛。

合資方因該合同或其任何條款的存續、效力、解釋、履行及終止而產生的任何糾紛，如果合資方不能通過該合同的規定在發生該糾紛的六十日內自己解決，任一方有權向該合同簽訂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在訴訟過程中，除該合同爭議的部分外，合資方應當繼續履行該合同其他部分所規定的義務。

生效與修改

合資合同經合資方蓋章及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對該合同的修改和終止須書面作出、經合資方蓋章簽署後方能生效執行。

合資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本次本公司與寶鋼資源共同出資組建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租賃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馬跡山港的場地，並提供專業的精混混勻礦加工服務。合資公司預計混配礦生產能力為2,000萬噸／年，可降低本公司的環保壓力，實現供料保障、物流優化、聚焦主業，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要求。本次出資組建合資公司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寶鋼資源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寶鋼資源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道路貨物運輸代理，船泊代理、煤炭經營，實業投資，第三方物流服務(不得從事運輸)，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廢舊物資回收(含生產性廢舊金屬收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寶鋼資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97%，其中1.46%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3.51%由中國寶武透過長壽鋼鐵間接控制。中國寶武通過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長壽鋼鐵的65%股權。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而鑒於寶鋼資源為一間由中國寶武控制的公司，寶鋼資源亦為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合資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公司與寶鋼資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組建合資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及寶鋼資源履行完內部審批程序後，雙方正式簽訂合資合同。

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該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該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定義如下：

「寶鋼資源」	指	寶鋼資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壽鋼鐵」	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合同」或 「合資合同」	指	本公司與寶鋼資源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合資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寶武精成(舟山)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2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